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有關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
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向股東取得購回授權，因此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處，應修訂為「配發、發行或**處理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而根據一般發行授權提及「出售庫存股份」之處，亦應相應刪除。

上述資料乃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參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上述資料不影響代表委任表格之效力，所有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維持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銷售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656,047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463,943,215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12,712,832股，所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具表決權股份433,613,495股，佔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9%。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欲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授權董事會(1)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及(2)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429,799,403 (99.120394%)	3,814,092 (0.879606%)	0 (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